


## 台灣雲谷雲豹育成-新創風雲榜參加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 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「參加者」）茲報名參加台灣雲端物聯網產業協會（以下簡稱「主辦單位」）委託豪覓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「執行單位」）舉辦之「台灣雲谷雲豹育成-新創風雲榜」（以下簡稱「本活動」），保證已確實瞭解活動規則，並同意遵守下列各項規定參與選拔：

- 一、 參加者同意參與本活動，並遵守本同意書之各項約定、活動規則、各項公告及主辦單位、執行單位其他相關規定與決議，保證所提供或填具之各項資料均係正確無誤，並接受最後公佈之評選結果。若有違反者，參加者同意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加者之參加或得獎資格，並將取消參加資格與獲得的各式獎勵，如參加者違反本同意書之情節重大或有侵權之情事，主辦單位、執行單位得向參加者請求相關損害賠償（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及律師費）。
- 二、 參加者擔保參與本活動提供之資料或資訊，均未有抄襲、剽竊、第三人對公司產品提出異議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。若本條情事發生，參加者自行解決並負擔法律責任，與主辦單位、執行單位無關。如有不實或涉及違法或造成主辦單位或第三人之權益損失，參加者願意負擔一切賠償責任，並取消參加資格與獲得之各式獎勵。
- 三、 參加者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其個人資料、肖像、公司商標及任何活動期間所提交之資料，以利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自行或授權他人用於活動發表、經驗分享、政府機關報告、活動宣傳、出版、作品展示等相關目的範圍。
- 四、 參加者同意依主辦單位規定之時間、方式及內容完成並提供所需之書面資料、出席必要之發表活動、頒獎典禮，違反者將取消參加資格。
- 五、 為求活動公平性和評分需求時，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得要求參加者提供其他書面補充資料。

- 
- 六、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、變更本活動相關規定之權利，設若有任何更動，皆以本活動所屬網站 <http://accelerator.twcloud.org.tw> 公告為準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  - 七、本同意書之條款，如部分無效或無法執行，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。
  - 八、若因本同意書或本活動而涉訟時，參加者特此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此致

台灣雲端物聯網產業協會

立同意書人

參加者：

代表人姓名： (簽名)  
身分證字號：  
聯絡電話：  
電子郵件：  
通訊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日